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2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四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二七一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四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一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五年出版 二八三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京兆地方區域表 十月五日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十月十日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十二月三十日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目錄

京兆地方區域表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京兆地方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京兆地方區域表

京兆地方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涿縣	薊縣	昌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房山縣	平谷縣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京兆地方區域表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教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奉天省

洮昌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雙山縣

安徽省

安慶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安慶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國務卿徐世昌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福建省

廈門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金門縣

貴州省

黔中道轄縣中貴筑縣改稱左列縣名

息烽縣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二十五號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

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圓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圓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民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 二 現充軍人者
-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 四 現在學校肄業者
- 五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 區董

二 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當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